

# 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10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吳金盛委員、紀玉秋委員、陳惠琪委員（曾韋禎股長代）、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請假）、江春慧委員、蘇慧雯委員（張邁文專員代）、馮燕妮委員、朱莉英委員、吳振南委員、楊文山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王麗蘭委員。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辦公室何雅娟參事、民政局吳重信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社會局沈心慧股長、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恩琪組長、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李佳錫支援教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就業服務處洪三凱副處長、藍偉太課長、李家僑辦事員、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葉怡君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10930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	請勞動局針對男性新移民的國籍別、工作內容及年齡進行交叉分析，供未來制定相關就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參考。(陳鏞枚、楊文山委員)	就業服務處	<p>楊文山委員：有關重組家庭中的男性新移民有增加趨勢，其生活適應及就業問題應多加重視。</p> <p>民政局：建議向勞動部提出外籍配偶求職者國籍別資料之需求。</p> <p>就服處：現行求職登記表為中央統一制式格式，尚無個別國籍註記欄位，本處將發函建議中央新增註記。</p> <p>馮燕妮委員：建議亦應針對25-29歲大多從事服務及行銷的男性新移民進行深入探究。</p> <p>移民署：移民署目前提供各個縣市的新住民資料，是有各國籍別資訊。</p> <p>結論：請勞動局發函予中央權責單位表達外籍配偶國籍別區分之需求，取得資料後加以分析不同國籍新移民求職需求。 本案持續列管。</p>
111093002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	有關職業訓練方面，請勞動局針對創業輔導、網路行銷等課程規劃於工作小組中進行評估、討論可行性。(楊文山委員)	職能發展學院	<p>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111093003	有關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111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指標追蹤情形	請社會局針對內政部移民署補助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情形持續追蹤、瞭解未能全部執行完補助款之原因。(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社會局	<p>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111093004	有關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111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指標追蹤情形	有關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請評估非實作性課程搭配視訊上課之混合式教學及彈性學習可行性。(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職能發展學院	結論：請職能發展學院將目前及未來預計辦理課程具體條列。 本案持續列管。
111093005	有關吳振南委員提案「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於網頁上架濱江國小製作之新住民馬來語課本線上教學PPT」一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參照本案，評估以「越南語」作為開發線上教學教材之可行性，並將本案納入創新作為提報。(吳振南委員)	教育局	吳振南委員：教育局的補充教材案是4節課做1個PPT，我建議的是把每節課流程化，以每節課做1個PPT，可以直接轉換線上教材供遠距教學使用，二者有所不同，因此請教育局再評估。 馮燕妮委員：補充說明，以教育局的印尼語教材為例，第1、2冊是補充教材，但第3冊以後就會是以每節課程去設計，可以馬上使用。 結論：請教育局邀集越南語教材編輯教師、吳委員及馮委員於教育文化小組再進一步討論。 本案持續列管。

#### 肆、報告案

#####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 社會局：

1. 有關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因疫情影響訪視服務量部分，社工員改以運用電話諮詢或通訊軟體，如 Line@、google meeting 等，與個案建立技術指導、提供多元管道接觸，近兩年服務量有漸漸拉上來。
2. 通譯服務在110年有下降的部分，係因5~8月疫情嚴峻之關係，中心暫停提供服務，但個案服務及諮詢

服務則是有持續進行。

3. 男性新移民的服務量數據明顯增加，可以從另一個觀點去解讀，社會局及中心接觸到的大多是家庭比較困難的個案，與據點遍訪讓新移民知道生活資訊的進行方式比較不同，因此據點針對男性新移民的服務量增加可以看出，我們不只是服務新移民個人，更服務他們整個家庭。部分個案與外籍妻子離婚後，臺籍丈夫仍有新二代需要扶養、需要社會支持，我們也會持續提供服務，因此男性的開案量提高，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個案的特殊狀況。

**朱莉英委員：**

1. 我們承接家庭服務中心的業務中，亦發現男性新移民服務有增長趨勢，主要是因為「舉家移民」的情況有增多，其太太及先生都是新移民，中心的服務不是僅針對個人，而是全家的部分，也因此會有男性新移民服務有增加的狀況。
2. 另外重組家庭中的二次婚姻情況下，其新任配偶多是原生國國籍，如該新移民女性於第一次婚姻時已取得臺灣的身分證，二婚的對象則為其原生國的男性，因此以家庭來看，這位新移民男性的工作及生活適應，需要更多的協助。

**吳振南委員：**

1. 有關以通訊軟體關懷個案應採更多元的管道，如「what's app」、「TikTok」或「LinkedIn」等等，如果只透過「Line」或「Messenger」，避免因部分新移民使用習慣問題，致使無法順利接觸更多個案。
2. 綜合社會局及朱委員意見，主要可區分出3種男性諮詢對象來源：第1種是其父母親其中一方是臺籍的，但小孩原來是在國外生活，回來臺灣後生活文化有隔閡需要諮詢；第2種是舉家移民的男性移民需求；第3種才是重組家庭。這3種諮詢需求應該是不太一樣的，需要分析更細緻點才能真正幫助到新移民。

**朱莉英委員：**

回應吳委員建議，有關「寄親收養」或是「海歸二代」確實在就學、就業上面需要更多的協助，所以不同類別的家庭狀況，我們的服務對象不只限於他的父母，還有小孩的部分，其就學就業發展，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去媒合協助。

**楊文山委員：**

1. 新移民相關 NGO 組織所接收到的諮詢電話，跟我們接收到的諮詢內容不太一樣，他們比較多是需要急難救助，建議可以向 NGO 諮詢他們的服務項目及需求。
2. 疫情解封後新移民將陸續進入臺灣，建議加強諮詢人員訓練，以協助這些新移民生活適應上的需求。
3. 除了新移民家庭外，建議應思考如何透過社會支持網絡來協助新移民生活適應。

**馮燕妮委員：**

請問第24頁男性新移民一般諮詢的內容大多為何？是關於救難的部分還是教育的部分？

**社會局：**

男性一般諮詢部分大多為居留及停留等相關規定、各項課程資訊報名、經濟困難的福利服務諮詢等3項為大宗。

**吳振南委員：**

請問市府與新移民 NGO 組織間有沒有橫向的聯繫？有沒有相互聯繫的管道？

**社會局：**

本局下轄4個新移民關懷據點及1個家庭服務中心，這些來承接的民間團體皆長期關懷新移民議題。我們針對新移民並非採「個案」服務，比較是「方案」服務的方式，同時也提供新移民一個共同交流的場域。

**朱莉英委員：**

1. 誠如社會局所言，我們中心與據點、NGO 組織都會有一個聯繫會議，甚至是社工的教育培訓都是邀請大家一同參與，包含在職培力工作坊、多元文化工作坊等跨文化工作坊，其中的議題設計也都跟我們的服務內容是相關聯的。
2. 中心與據點的合作方式也是相當密切的，據點比較屬於是初訪，但是不做個案管理，經初訪這些新移民家庭後發現有多元複雜的情況則將轉介至中心，但轉介後中心與據點間仍然保持聯繫，必要時也會提供個案給據點就近關懷。
3. 通譯人員培訓部分，針對有關法規、社會資源、福利諮詢等內容，我們都有放在培訓工作坊中，並且每年都會辦理在職訓練及團體督導，持續培力並精進，另設有淘汰制度，以確保新移民服務品質。

**郝佳霖委員：**

請問針對新移民家庭服務議題上有沒有其他發現？因為今天的統計比較多是在尋求幫助上的統計，有沒有在服務輸出上的成果統計？

**民政局：**

1. 有關郝佳霖委員的提問，每次會議上的專案報告，會有不同的主題。另外，在上次的會議中，有針對明年度起本會會議議程的報告內容，進行確認，在每年度的第1季會議(3月)，各工作小組將會報告該年度的工作重點；第2季會議會(6月)，年中成果報告、創新事項及年度展望；第3季(9月)，中央考核指標檢討；第4季，年終工作成果、檢討及未來展望。
2. 服務成果的部分，本局設有關懷訪視系統，目前關懷訪視流程，因個資保護相關規定，採當事人徵詢訪視為主，未具主動性及延續性，但已規劃調整相關作業流程，將主動詢問是否需要提供相關課程、活動資訊，並提供聯繫窗口，亦包含是否需要社福單位聯繫等，讓新移民有需要服務時，可以直接獲得服務。

3. 有關楊文山委員提到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的部分，本市因為都會的特性，較少有如像同鄉會性質的正式社團，本局與區公所是透過辦理課程及文化分享活動的機會，建立新移民交流群組，以社團性質方式建立支持網絡。
4. 有關吳振南委員提及「寄親收養」的部分，本局皆會專案列管，每季於生活適應小組進行追蹤討論，與社會局及教育局一同協助追蹤個案至年滿15歲，無其他需協助事項後方解除列管。
5. 男性新移民主動提出諮詢需求時，恐有跟國人一樣，礙於面子影響其提出諮詢意願的情況，民政局已經本市萬華新移民會館增設「獨立諮詢室」，營造一個軟性空間，增加其諮詢意願。

**陳敏純委員：**

1. 建議社會局針對現階段有提出申請補助的 NGO 單位去做召集、詢問辦理聯繫會議。
2. 有關運用多元管道開發個案部分，建議可以透過學校的輔導室或導師等管道進行。

**朱莉英委員：**

有關跟社區相關資源連結，近年來，中心已經與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及新二代較多的萬華及大同區內的學校輔導室進行拜訪，亦包含里幹事工作會報的參與、鄰里長的訪問，盡可能把可以發掘的個案轉介過來。

**結論：**

1. 請民政局檢討未來統計專題報告適合的運作方式。
2. 請主計處就各委員提出之建議重新修正，精簡至5頁內，並針對現況趨勢分析，提出未來課題及對策，在社會支持組中進行細部討論。
3. 請民政局製作本府「新移民事務網絡平台架構圖」，並於112年第1季會議上報告，以利各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

4. 請民政局評估規劃邀集本會委員前往本府新移民相關場館服務狀況，以利委員了解與建議。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

**第三案：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名單，提請議決。(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楊文山委員：建議將原嘉獎1次之獎勵額度提高績優服務人員額度為記功1次。**

**結論：請民政局評估是否將獎勵額度提高為專案獎勵記功一次，並研擬實質獎勵之可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



